



# 雄安中院一案例入选最高法多元解纷案例库

本报讯（记者 郑伟）日前，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报送的《邢某与潘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调解案——“示范调解+源头治理”促推化解房屋租赁合同系列纠纷》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

据介绍，自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正式上线以来，雄安中院高度重视案例库工作。截至目前，雄安中院共有六篇多元解纷案例入库，实现入库案例辖区法院全覆盖，平均入库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入库案例覆盖劳动、知识产权、买卖合同、房屋租赁以及物业纠纷类型，展现了雄安中院在多元解纷、融入基层治理中的扎实成效与智慧。

此次新入选多元解纷案例库的案件系房屋租赁过程中出租人与承租人就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引发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此类纠纷多发易发，具有案情简单且争议问题高度集中的特点，在化解过程中，更要注重通过示范调解，

促推其他纠纷批量化解、源头治理。

本案中，雄安中院敏锐发现辖区可能有大量类似纠纷，遂依托社区触角深、覆盖广，能够快速摸排、发现矛盾苗头的优势，全面排查类型化纠纷线索、摸清纠纷症结，为后续批量化解奠定基础。

调解过程中，雄安中院选取典型案例开展示范调解，并深入社区组织现场调解，邀请类似纠纷所在

社区的网格员、调解员旁听，通过逐一回应双方争议问题，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厘清认识误区，在化解一案的同时，促推基层调解员提高类似纠纷调处能力。

之后，该院进一步指导基层调解员开展纠纷化解工作，促使全部纠纷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基层。调解成功后，采用丰富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强化“以案释法”效能，实现“化解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助力基层善治。

## 开展前端排查治理 设立诉调对接中心

# 定州法院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人民法庭落地生根

本报讯（宋佳蔓）人民法庭是矛盾纠纷化解的“第一线”，是推进基层治理的“桥头堡”，更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排头兵”。近年来，定州市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法庭干警走出法庭、走进田间、走入群众，让定分止争落地、司法公正可感。

该院引导法庭干警开展前端排查治理，不定期下沉乡村一线，与乡镇、村及社区联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就邻里纠纷、宅基地权

属及流转、婚姻家庭、物业合同等开展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争取早发现、早排查，推动审判力量向疏导端发力，让更多纠纷止于未发，化于未诉。

该院在法庭设立诉调对接中心，整合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资源，组建联动调解队伍，将案件优先导入调解前置程序，由法官全程指导，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为进一步深化“网上枫桥”实践，定州法院依托12368司法服务

热线及全国法院统一的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推行远程庭审、线上调解，整合线上诉求，建立“接、交、办、督、平”五步工作法，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全链条解纷，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该院以法庭为阵地延伸司法职能，在农村庙会、集市等场所常态化开展法律宣讲，就拖欠工资、彩礼纠纷、借条书写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现场答疑解惑。同时积极开展法治进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等活动，提升群众维权

意识、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推动形成用法律思维办事和解决问题的良好氛围。

定州法院大力推动法庭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落实支部建在法庭、先锋亮在岗位，加强党员干警党性修养及业务素质培训，着力提升党员干警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能力和水平，提升适用法律、服务群众及矛盾纠纷化解的工作能力，打造强党性、懂群众、懂法律、懂调解、善沟通的基层法庭队伍，以党建引领为司法审判提质增效。

# 减肥产品竟是“三无”假药 普通蔬果借“有机蔬菜”炒作 张家口发布五起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本报讯（吕萍萍 李文江）日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五起消费维权典型案例，聚焦群众普遍关注的消费纠纷热点，通过以案释法，精准厘清权利边界，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与虚假营销，引导消费者理性维权，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卖假酒致人身体不适，商家退一赔十后悔迟。2025年6月，范某从梁某在农村经营的批发部购买18箱某品牌陈酿酒，饮用后身体出现不适。后经鉴定，该品牌陈酿酒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尚义法院审理认为，梁某作为经营者，对其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食品不能证明来源合法，未尽到进货审查义务，判决退还范某货款并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责任。该案判决彰显对农村食品安全领域的严格保护，警示乡村批发零售主体必须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从源头守护农村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美容店无资质做医美，退一赔三敲响警钟。2020年3月，马某在某美容店充值13800元购买“某活细胞”项目，注射两次后出现面部僵化等问题。该美容店无医疗美容资质，后被注销。宣化区法院认定，医疗美容具有创伤性，该美容店隐瞒无资质事实招揽顾客属于故意欺诈，判决店主退还马某13800元并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该判决明确了生活美容与医疗美容的边界，提高了违法成本，对违规美容行业形成有力震慑，对促进医疗美容有序发展具有警示意义。

公司注销逃避债务，

股东承担退款责任。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肖某在某健康养生公司购买预付式养生服务，累计支付31万余元。2024年，该公司注销时，对肖某10余万元未消费金额进行了注销登记。崇礼法院审理认为，公司未经清算而注销涉嫌逃避民事责任，判决股东王某承担肖某退款责任。该判决遏制了通过注销公司恶意逃债的违法行为，对规范预付式消费市场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三无”减肥剂认定为假药，卖家十倍赔偿没商量。2025年，宋某通过微信购买20盒针剂型减肥产品，使用后出现身体不适。张家口中院审理认为，销售者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产品符合药品应具备的批准文号、生产信息等，属于“三无”减肥产品，应当认定为假药，判决销售者退还宋某货款并支付10倍赔偿金额。该案警示从业者严格审核产品质量，对“三无”产品“零容忍”，规范药品销售行为，维护群众健康。

借“有机蔬菜”蹭概念，蔬果卖家被判惩罚性赔偿。2025年3月，曾某在某网购平台花费56.9元购买标注“有机产品”字样的蔬果，收货后发现外包装无任何有机认证标识。面对曾某的质疑，商家辩称有机认证报告已过期，正在办理。张家口桥西区法院审理认为，以过期认证宣传产品构成隐瞒真实情况、进行虚假宣传，属于欺诈行为，判决商家退还货款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500元。该案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制裁有机食品领域“蹭概念”“炒概念”的违法行为，以及虚假宣传，净化了市场环境。

## 两级联动强根基 党建赋能促脱薄

# 石家庄法院开展 联建互学主题党日 活动

本报讯（孟蕊）为打造“市级法院+先进法院+薄弱法院”党建联动模式，汲取红色司法文化营养，切实提升基层法院党建工作水平，近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两级联动强根基 党建赋能促脱薄”联建互学主题党日

活动。来自石家庄中院、藁城区人民法院、桥西区人民法院、平山县人民法院、高邑县人民法院的代表参加。

活动中，与会人员依次参观了华北人民法院旧址和回舍法庭、桥西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详细了解基层法庭建设、案件繁简分流管理、先行调解、赵晓渝道交一体调解室工作开展情况。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藁城区法院汇报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平山县法院介绍了党建与业务融合相关经验做法，高邑县法院就脱薄经验进行了交流，桥西区法院就“管案”与“管人”深度

融合，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做法作了发言。各法院还就审判管理、先行调解、队伍建设等问题进行交流，通过经验共享互鉴，进一步搭建沟通协作“桥梁”，为脱薄争先进入动能。

石家庄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两级法院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关于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的部署要求，全面剖析致薄根源，明确脱薄路径，激发内生动力。健全完善年轻干部“选、育、管、用、考”全链条机制，做到多岗位历练、复合型锻造，同时注重营造拴心留人环境，引导激发干警扎根基层干事创业的热情。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牢记人民法庭“公正、廉洁、为民”六字庭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支部品牌及文化建设要与审判主责主业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以党建赋能进一步推动基层法院工作开新局、上水平。

责编：封颖慧



商学玲 摄

近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信都区壹号立广场开展“提升消费品质 激活消费动能 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主题普法活动。干警们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围绕“七日无理由退款”“霸王条款无效”等群众关切的消费热点问题普及相关法律知识，讲解维权途径，提醒群众在消费中注意留存合同、票据等关键证据，引导大家理性消费、依法维权。

# 法治护航助成长 普法润心筑未来

## ——秦皇岛海港法院开展“法官进校园”系列宣讲活动侧记

□ 高歌

为切实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屏障，连日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核心维度，以“法官进校园”活动为载体，先后走进辖区多所中小学，围绕家庭保护、法律保护、校园保护、网络保护四大板块，开展了一系列定制化、场景化的法治宣讲活动，以鲜活案例、生动形式送上精准实用的法治课程，全方位织密未成年人成长保护网。

### 锚定家庭保护起点

家庭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第一课堂，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起点与基石。3月5日，海港法院院长长城大街人民法庭庭长赵琳走进白塔岭小学，参与“三八”国际妇女节法治宣传活动，在“法官说法·以案释法”环节，为现场300名师生及家长带来专题宣讲。宣讲中，赵琳结合典型案例，精准解读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详细讲解合法维权渠道、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流程等与家庭

生活息息相关的实用法律知识，既引导妇女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进一步明晰了家庭保护中的法定责任与义务，为现场观众送上干货满满的法治“大礼包”，为未成年人营造和谐稳定、充满关爱的家庭成长环境筑牢了法治根基。

### 强化法律保护支撑

法律是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坚实后盾，强化法律保护是帮助未成年人树立规则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的核心抓手。3月10日，该院执行局副局长孙延岫走进教师发展中心实验附属小学，以“开学法治第一课”为契机，为在校小学生开展主题普法宣讲。宣讲紧扣“用法律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主题，贴合小学生认知特点与日常学习生活场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法律知识，通过身边小事解读法律的边界与力量，引导孩子们深刻认识到法律既是约束日常行为的准则，也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有力武器。将法治种子播撒进孩子们心中，帮助孩子们扣好人生的

“第一粒法治扣子”。

### 夯实校园保护阵地

校园是未成年人学习成长的主阵地，校园保护是防范学生欺凌、守护校园安全的关键防线。3月12日，该院法官助理于佳欣走进在水一方小学，开展以“拒绝学生欺凌”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活动中，于佳欣结合典型案例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通过互动问答、情景模拟等沉浸式形式，引导同学们主动思考言语欺凌的界定、遭遇肢体暴力的自救方式、旁观者的正确做法等核心问题，充分调动了同学们的参与热情。讲座结束后，于佳欣走进学校图书馆，与同学们共读《对欺凌说“不”》等法治教育书籍，赠送普法书签，并针对同学们提出的校园矛盾应对等困惑，逐一进行专业解答与心理疏导。此次活动覆盖学生欺凌预防、应对、心理疏导全链条，切实提升了同学们的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为平安校园建设注入了坚实的法治力量。

### 筑牢网络保护防线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保护已成为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阵地。3月13日，该院长城大街人民法庭副庭长张伶与法官助理耿歌走进石门寨小学，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题教育活动。活动中，耿歌围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核心内容，结合典型案例讲解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围绕网络诈骗识别、不良信息防范、网络沉迷危害等实用话题，引导同学们树立安全、理性的上网意识，养成健康的上网习惯。作为学校法治副校长，张伶结合司法实践，从法律责任角度进一步解读网络行为的法律边界，针对网络欺凌的法律后果、个人信息泄露的维权途径等重点内容进行深入讲解，帮助同学们提升网络空间的自我保护能力。活动现场，同学们认真记录要点，踊跃参与互动提问，围绕网络使用中的困惑与法官深入交流，现场氛围严肃而活跃，网络安全法治理念悄然深入学生心中。